**教务〔2018〕39号**

**关于修（制）订2018级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为了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深入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我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结合专业评估、专业认证的要求不断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深化课程体系改革，凝练专业核心课程，加大学分制改革力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从即日起启动2018级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2018级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主要指标的修订要求**

2018级培养方案的修（制）订工作，原则上必须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遵照《广西师范大学关于修（制）订2016年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师政教学〔2016〕109号）的要求进行。除本年度新计划安排的专业需启动新的人才培养方案外，其余计划在本年度继续安排招生的专业原则上要求在2017级培养方案的基础上，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进行适当修订。各主要指标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总学分和总学时**

我校已实行按学分收费制度，制定教学计划时需考虑办学成本和学生利益,不得突破规定的总学分和总学时数。2018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各专业的总学分和总学时要求见表1；各专业各类课程的学分计算方法见表2。

**表1　各类专业的总学分要求及周学分安排**

|  |  |  |  |
| --- | --- | --- | --- |
| **基本学制** | **专业类别** | **总学分** | **课内总学时** |
| 4年制 | 人文社科类 | 不低于160 | ≈2800 |
| 艺术、体育类 | 不低于165 | ≈2900 |
| 理工类 | 不低于165 | ≈3100 |
| 2年制（专升本） | 人文社科类 | 不低于80 | ≈1400 |
| 艺术、体育类 | 不低于82.5 | ≈1450 |
| 理工类 | 不低于82.5 | ≈1550 |
| 学期/周学分安排 | 原则上每学期所安排的课程总学分不得超过25学分，各学期的周学分数应做到合理安排，科学分布。 |

**表2　各类课程的学时与学分换算办法**

|  |  |
| --- | --- |
| **课程类型（课程性质）** | **学分计算办法** |
| 理论课程 | 通识素质教育课程 | 由学校统一规定 |
| 其他课程 | 原则上每17学时计1学分 |
| 实验（实训）课程 | 独立设置（≥34学时） | 原则上每34学时计1学分 |
| 非独立设置（＜34学时） | 原则上计0.5学分 |
| 艺术类术科课 | 独立设置（≥27学时） | 原则上每27学时计1学分 |
| 非独立设置（＜27学时） | 原则上计0.5学分 |
| 集中实践课程 | —— | 由学校统一规定学分 |
| 其他实践课程 | —— | 折合成周数后，原则上每2周计1学分 |
| 说明 | （1）最小学分单位为0.5学分；（2）表内原则规定的学分计算方法可根据各个专业实际适当调整，但应以总学时不突破**表1**规定的课内最高总学时为宜。 |

**（二）课程结构与课程设置**

2018级培养方案各平台与2017级保持一致。

师范类专业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方案（2016年）》（师政教学〔2016〕127号）的要求，开设教师教育课程，并达到相应的学分学时。

**（三）选修课的修读要求**

1.“通识素质教育平台”选修课要求各专业学生必须从《全校性通识素质教育选修课一览表》（在培养方案汇编合订本中予以公布）的“人文社科”、“自然科学”、“艺术体育”和“其他专项”四个系列中分别选修2学分。各学院（部）每学期至少开设3门以上面向全校学生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2．各专业要求学生修读的选修课学分要求应不低于总学分的30%，鼓励有条件的专业达到或超过总学分的35%。

**二、修订的主要任务**

**（一）培养目标**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各学院（部）各专业务必进一步梳理核心知识、核心能力、核心素养的内涵，使专业培养目标的表述规范、科学，在知识要求、能力要求、素质要求、学制与学位上与国家标准和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保持一致。

**（二）核心课程**

**2018级人才培养方案务必进一步凝练核心课程，优化课程体系。**

核心课程是指各个专业所有学生都必须掌握的共同学习内容，属于整个专业课程的核心，能对专业培养基本规格达成起到关键作用。学生修读该类课程后，应能达到该专业所要求的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的核心能力水平。

**（三）专业导读课**

为配合大类培养的开展，加强对学生专业学习规划的引导，**每个专业必须在大类平台课程设置专业导读课（1学分）**，由各学院（部）安排专业负责人或资深教授授课。

**三、修（制）订工作流程及要求**

**（一）5月10日-5月25日，学院（部）启动、组织修（制）订方案初稿阶段**

各学院是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主体。各学院务必要认真组织学习，在充分开展调查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成立由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和教学秘书组成的“工作小组”，专门负责2018级人才培养方案的修（制）订工作，同时每个专业要落实1名具有正高（个别专业可以是副高）职称的专任教师为修（制）订人，负责根据本通知的要求开展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修（制）订。

**各学院务必按照课程平台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后导出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计划总表。**

**（二）5月28日-6月1日，学院（部）工作小组对方案进行讨论、审议阶段**

人才培养方案初稿修（制）订完成后，学院工作小组要组织全体成员及修（制）订人进行讨论和审议，同时要求修（制）订人根据讨论、审议的意见，从文字表述、课时数、学分数等方面进行全面修改和核对，并由分管教学副院（部）长负责审定。其中属于本年度新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须至少提交2名外校专家的书面评议意见。

请各学院（部）于**6月5日星期二下午下班前**将由修（制）订人、审核人（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的人才培养方案打印稿1份，以及外校专家书面评议意见表2份，报送我处高教研究室。同时将人才培养方案的电子版发送至sdgjs@gxnu.edu.cn。

**（三）6月6日-6月22日，人才培养方案听审和审议阶段**

**1．学校召开人才培养方案听审会，各学院院（部）长必须参加，并在会上就本学院（部）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的逻辑结构进行说明。**

2．我处对各学院报送的培养方案进行汇总后，学校召开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会议，学校教指委全体委员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议，如有需要修改的地方返还各学院进行修改。

**（四）6月29日前，上交修改完善后的培养方案**

**（五）7月2日-7月20日，培养方案终审、编辑付印阶段**

经主管教学副校长同意后，由我处统一组织编印。

**四、其它要求**

（一）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落实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根本性教学文件，是学校进行教学组织、运行、管理、监控和评价的基本标准，是师生完成教学工作各环节的主要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作为高校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的具体化、实践化形式，集中体现了高校的育人思想和办学理念，直接关系到专业特色及本科人才培养的质量。为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的权威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完成后，**要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调整。**

**本年度的人才培养方案听审和审核会议将重点审查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和确定依据。各专业要认真考虑和梳理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并在人才培养方案听审会上，由专业负责人以PPT形式加以汇报和说明。**

（二）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我处高教室联系，联系电话：5846480（内线）。

附件：

1.广西师范大学2018级×××专业（×××方向）人才培养方案参考格式（含附表）

2.广西师范大学2018级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通识教育必修课一览表

3.广西师范大学2018级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创新创业实践课程一览表

4.广西师范大学2018级教师教育必修课一览表（师范专业开设）

5.广西师范大学2018级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高等数学类、大学物理类、大学化学类开课一览表

6.2018级新增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外校专家审议表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8年5月9日